

# 理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经院研究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现就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工作制订实施细则如下。

### 一、推免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遴选过程的具体工作。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负责，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具体负责该年级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辅导员、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院副科级教学秘书、纪检委员和师生代表等。

### 二、推荐对象和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5.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茅，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

能力。（专业排名前 30%方可参与推免）

6. 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

### 三、实施办法

根据各专业推免人数指标，采用学生总成绩考评、排序的方法确定推免人选。我院指标为 10 人，各专业指标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 人、材料化学 3 人、信息与计算科学 3 人，第 10 人由三个专业申请者中择优产生。

总成绩(100 分)= 学业成绩标准分×70%+科研成果标准分×10%+学科竞赛标准分×15%+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2%+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1.5%+国际组织学习标准分×1.5%。

### 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所占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 $\leq 100$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70%	
全面发展评价	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 $\leq 100$ )=所获成果分值（见 3.1）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 $\leq 100$ )=所获成果分值（见 3.2）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 $\leq 100$ )，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 $\leq 100$ )，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 $\leq 100$ )，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 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2.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考核行认定。

3.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

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截至时间为：2022年9月15号24:00（北京时间））。

#### 四、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计分办法

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以列表为准，不在列表范围不计分。

##### （一）科研成果

##### （1）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分值
1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Nature》子刊论文，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50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30
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10
5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非 EI 源刊论文；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同时非 EI 源刊论文	6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7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8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2

##### （2）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1. 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 仅限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 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以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中的大类分区为准, 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 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

4. 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加分限 3 项(篇): 其中学术论文: 中文限 2 篇, 外文限 2 篇; 知识产权每个类别限 1 项。

## (二) 学科竞赛类别及分值

序号	类别	标准分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80/6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80/60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以推免通知中学生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绩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

## 五、推免工作安排

1. 学生提交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由于疫情限制，部分同学尚未返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存在困难，可先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返校后提交所有原件供复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2. 进行资格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其中，标志性学术成果由专家审核组组织答辩，最终结果提交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确定推荐名单：学院将初选名单报送至教务处，经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即获得推免资格。

## 六、时间安排（以学校发文为准）

## 七、事项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等均以上级相关政策及规定为准。

2. 本实施细则由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2.9.14

附件 1：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附件 2：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工作细则

附件 3：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的工作细则